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州恒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委托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和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时间安排，征求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本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 2、本公司将在 2006 年 7 月 14 日前（含当日）披露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如未能如期披露，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取消本次股改动议，退出股改程序，本公司股票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日